臺北市政府 97.02.19.　府訴字第 09770065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490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辦理 96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，查得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文德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增建 2 層樓房屋，經該分處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49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文德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，經查 65 號左邊第 3 間第 1、2 樓增建面積 46 平方公尺，.....自 96 年 07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 97 年房屋稅增加 636 元.....」

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003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所有本市文德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增建房屋，不服本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490000 號函處分.....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分處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630490000 號函.....應予撤銷。三、本案經現場訪查，重新核定如下：本市內湖區文德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左

邊第 3 間第 1 層增建房屋，增建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，核定房屋現值為 2 萬 6,500 元，自 96 年 7 月起併文德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97 年房屋稅增加 318 元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媛英
委員　紀聰吉
委員　程明修
委員　戴東麗
委員　林明昕
委員　蘇嘉瑞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7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副市長　林崇一　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